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5 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幕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 1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股东提问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九、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董事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 宣布会议闭幕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序号	内容
1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 1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 1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 1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 PDFI 方案

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 PDFI 是企业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创新品种，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PDFI 通过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便捷的融资渠道助力经济结构调整与创新驱动。本次注册发行 PDFI 方案如下：

1. 注册品种

PDFI 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种产品。（具体发行品种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2. 注册规模

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本次注册 10 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 发行时间与期限

本次注册的 PDFI 在获准发行后，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 and 实际资金需求，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符合要求的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由新天然气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 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100 元/张，票面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

组织主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 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7.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PDFI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到期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PDFI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负责本次PDFI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PDFI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结合公司 and 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PDFI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及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票面利率、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2. 决定聘请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的中介机构；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PDFI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注册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809,624.93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62,185,716.01 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39,730.46 元，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金 87,019,794.87 元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66,026,190.6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6 年上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8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23,921,327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39,137,061.60 元（含税）。

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股本结构优化等方面因素，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次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